

附表 9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未符規定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解繳地方庫</p>	<p>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請將收入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所屬各機關、學校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地方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庫及國庫。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應循序解繳國庫。</p>	<p>1. 臺南市政府 2.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p>
<p>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彙送</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每半年應編造 1 次，並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局。</p>	<p>臺南市政府</p>